

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鲁招考〔2022〕104号

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证书类专业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市招生（考试）院（中心），有关主考院校：

根据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开考计划规定，会展经济与管理、工程管理、物流管理、采购管理等 4 个证书类专业实行注册制管理。现将 202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证书类专业注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政策规定

（一）考生注册 2 年内，不得借考、转考，注册满 2 年方可办理毕业手续。

(二)证书类专业考试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,均须参加全省统一考试。其中专业计划备注为证书课程的,还要参加职业能力培养考核,最终成绩由统考成绩(占比50%)和职业能力考核成绩(占比50%)组成。

二、注册要求

(一)注册时间。

本次注册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至30日。

(二)注册方式。

本次实行网上注册。注册平台为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籍信息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服务平台),网址为<https://zkkj.sdzk.cn/admin/zkkjGlyLogin>。助学院校要认真阅读服务平台提供的《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注册操作手册》,准确规范掌握注册操作流程。

(三)注册信息。

注册信息包括考生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专业、照片等。各市按服务平台要求采集注册信息,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,服务平台生成注册号。考生注册号即准考证号。准考证号的前4位是市县代码;第5—7位是年度码,本次注册设置为231;第8位设置为4,用于标识该证书类专业的注册考生;第9—12位是流水编号,从0001开始,顺序生成。

(四)注册审核。

各市要严格审核注册信息,确保准确无误。注册信息作为考

生报名考试、成绩合成及毕业审核的重要依据，备案后不予更改。逾期未报者视为放弃本年度注册机会。

三、注册材料报送

注册材料包括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，各市按照要求分别报送，报送截止日期均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

（一）电子信息报送。

各市通过服务平台报送电子信息，具体流程详见服务平台上的操作手册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。

纸质材料共有 3 项，包括《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证书类专业注册考生登记表》《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证书类专业注册学生名册表》和《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证书类专业注册情况统计表》，可在服务平台下载材料样表。《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证书类专业注册考生登记表》须由考生本人填写并签字，一式 2 份，1 份存入考生学籍档案，1 份由市招生考试机构存档。

《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证书类专业注册学生名册表》《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证书类专业注册情况统计表》由各市从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，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至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自学考试处备案（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南圩门外街 1 号 203 室，联系人：潘永伟，联系电话：0531-82960765）。

各市及有关院校要广泛宣传政策规定，积极组织开展 2023

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证书类专业注册工作，强化管理，精准落实，确保注册工作顺利进行。



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2022年10月14日

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不予公开 2022年10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刘希

共印30份